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9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馬嗎子，男，於 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C22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中國寧夏固原市明區黃鋒堡鎮鐵溝村三隊 204 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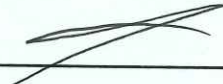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 月 6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